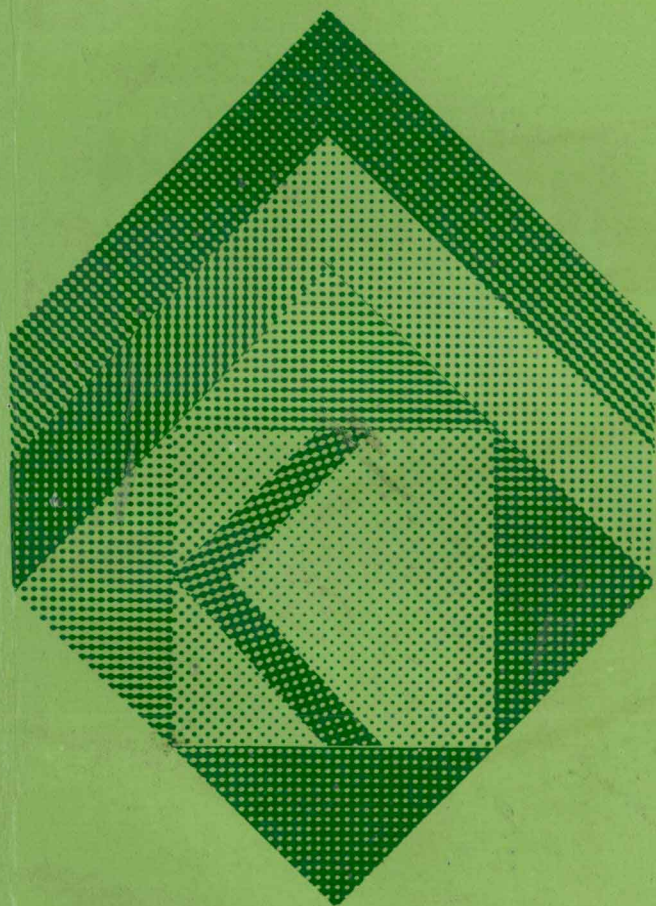




中国法学丛书

法学基础与经济法教程

主编 周孟政 邓雪兰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法学丛书

法学基础与经济法教程

周孟政 邓雪兰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沪)新登字 402 号

法学基础与经济法教程

周孟政 邓雪兰 主编

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
上海市延安西路 973 号 801 室
上海青浦宏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75 字数:320,000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062-2064-4/D.02
定价:9.8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中国法学丛书》中的一部。作者根据我国现行的及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它及时反映了我国最新法学研究成果及最新改革成效。本书分为法学基础和经济法各论两大部分。法学基础部分主要介绍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作为本书重点的经济法各论部分还附述了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结构上体现了新颖实用风格,内容上系统而又突出重点。本书适于非法律专业的大专院校及成人高校(夜大、函授)、中专教学之用,也可供法律爱好者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自学之用。

《中国法学丛书》顾问委员会

主 任 朱荣林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锐	王 战	齐乃宽	李昌道	陈正明
肖哲夫	张沛萍	张国权	赵振德	顾肖荣
徐开墅	黄 道	虞伯贤		

《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成 涛

副主任 范永进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立民	邓雪兰	王叶庆	卢劲松	许增裕
朱国雄	吉兴华	刘晓维	刘南平	李家麟
李培良	李志强	宋学军	宋文莘	陈 伟
陈士鏞	杨心明	杨艺敬	吴 弘	沈之斌
张传礼	郑良信	胡鸿高	费长山	徐中起
浦增平	顾功耘	黄来纪	董保华	鲍瑞坚
缪愆生	戴凤霞	戴克霆	鞠济元	

法学基础和经济法教程

主 编：周孟政 邓雪兰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雁雯 邓雪兰 成 涛

周孟政 周仁琚 顾功耘

戴克霆 樊 颀

总 序

改革洪流滚滚而来,开放浪潮奔腾不息。改革开放十余年来,中国现代化建设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成效显著,使国人振奋,令世界瞩目,更激励我中华儿女奋力攀登振兴之峰。漫漫征程中,法律作为经济关系的调节器和社会发展的导航台,日益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法学事业以前所未有的态势蓬勃发展,学术成就层出不穷,理论之花不断结果,既推动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促使法制建设本身的奋进。

在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学术氛围中,我们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上海市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的大力支持下,力图以组合优势和崭新面貌,编辑出版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密切联系社会实践且门类齐全、体系完整、题材广泛的《中国法学丛书》,为繁荣我国法学事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增进国际法学交流添砖加瓦。

《中国法学丛书》立足国内,面向世界,走向未来,尽力满足各层次读者的需求,逐步形成各有特色的多系列的丛书:法学专著力求观点新颖,有所突破,启迪思维,辈出新人;法学译著力求洋为中用,推陈出新,代表性广,借鉴性强;法学教材力求体例规范,逻辑严谨,论述全面,自成流派;法学辞典力求知识面广,信息量大,查阅方便,实用有效;普法读物力求通俗易懂,切中时弊,简明扼要,可读性强。

《中国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是一项长期的浩大的系统工程。

为迎接新世纪、新挑战,《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满怀信心,努力工作,立志为中国法学之苑鲜花丽树竞相媲美而竭尽绵力。

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5年1月

序 言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在结合几年来的教学实践和法学研究,以及吸收我国法学学术的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中国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和经济法教程》一书。

本书框架结构上分为法学基础和经济法各论两大部分,共二十三章。法学基础部分着重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及几个主要部门法,重点篇幅按排在经济法各论上。本书的特点主要包括:(1)结构新颖。全书分为法学基础和经济法各论两大部分,有序而又别具一格。(2)重点突出。本书所涉及的内容比较全面广泛,但又体现了重点突出。全书主要介绍了几个主要部门法及经济法各论。但每章节并不泛泛而谈,而是突出了主要内容和观点。(3)准确实用。本书行文简明扼要,条理清晰有序,注意紧密联系实际,引用最新法律法规,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体现最新改革成效,解答实践中所遇的疑难问题。力求材料丰富,观点准确,联系实际,反映及时。

《法学基础和经济法教程》是《中国法学丛书》系列之一。它适合法律专业的大专院校及成人高校(夜大、函授)中专教学之用,也可供法律自学爱好者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自学之用。

作 者

一九九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制定和实施	(1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11)
第二章 宪法	(1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2)
第三章 刑法	(2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5)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27)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0)
第四节 刑罚及量刑原则	(30)
第五节 罪刑各论	(34)
第四章 民法概论	(3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7)
第二节 民事主体——公民和法人	(42)
第三节 民事权利	(44)
第四节 民事责任	(49)

第八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17)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18)
第十节	法律责任	(119)
第十章	全民工业企业法	(121)
第一节	全民工业企业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全民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4)
第三节	全民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5)
第四节	全民工业企业的内外关系	(129)
第五节	全民工业企业的破产法律制度	(132)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9)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1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5)
第四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	(17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7)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以及经济合同的管理	(179)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8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8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9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94)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法·····	(19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9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无效·····	(206)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0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11)
第十五章	财政法·····	(21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3)
第二节	财政预算、决算法·····	(214)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和监督·····	(217)
第十六章	税法·····	(22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2)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223)
第三节	税收种类·····	(226)
第四节	关于涉外税收法律规定·····	(23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37)
第十七章	金融法·····	(24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3)
第二节	货币管理法·····	(246)
第三节	信贷管理法·····	(249)
第四节	结算管理法·····	(253)
第五节	金银管理法·····	(255)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	(258)
第七节	证券法·····	(262)
第八节	保险法·····	(266)
第十八章	会计法、审计法·····	(271)
第一节	会计法·····	(271)

第二节	审计法·····	(278)
第十九章	工业产权法·····	(28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83)
第二节	专利法·····	(287)
第三节	商标法·····	(299)
第二十章	市场管理法·····	(306)
第一节	市场管理概述·····	(30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325)
第五节	广告法·····	(333)
第二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34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42)
第二节	有关自然资源的几个部门法·····	(345)
第三节	能源法·····	(361)
第二十二章	经济仲裁法·····	(365)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65)
第二节	我国的仲裁法·····	(367)
第三节	对仲裁法施行前三种经济仲裁的概述·····	(375)
第二十三章	经济诉讼法·····	(379)
第一节	经济民事诉讼法·····	(379)
第二节	经济行政诉讼法·····	(385)
第三节	经济刑事诉讼法·····	(388)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它是一门专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所研究内容包括法的起源、法的概念、法的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等等。

法学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学科,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随着国家和法产生,特别是从成文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的出现而逐渐形成和发展,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从奴隶社会起就有了法学,但是,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里,法学是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神学等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到了近代,随着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法学才真正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的独立学科。

在法学发展史上,为了适应不同社会制度的阶级的需要,产生过不同的法学,有奴隶主阶级法学,有封建主阶级法学,有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

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它是在 19 世纪 40 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而产生,它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批判地继承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特别是在剖析了剥削阶级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在人类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也非永恒存在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产生而产生，法将来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自然消亡。

在我国的说文解字里的“灋”字（即“法”字），它解释成了“刑也平之如水从水不直者去之”，“廌”是被传说为独角神兽，它是正直的化身，可用来判定人间曲直，“不直者去之”，说成凡是不正直的人，将会被“廌”，以角触之，故称“廌公平也”。所以，“灋”可以解释成为“廌”是公平的，公平以水形容之，它能够把不直者去之。因而人们常把法律称为是最公平之化身。

那末，法究竟公平吗？我们知道法的本身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一种压迫工具，怎会体现公平呢！在最早原始社会里，人类无阶级、无压迫、无剥削，这倒是很公平的。后来奴隶社会里，人类有了阶级、有压迫、有剥削、也有了法，而统治阶级就是以法为工具，压迫了被统治阶级，所以，正确地说，正因为有法了，人类社会反而变得不公平了。但是人人又常常讲“法是最公平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那末，法律到底公平还是不公平呢！

我们认为，法律本身是个统治阶级的压迫工具，是统治阶级专门用来对付被统治阶级而维护其自身统治的，从法的本质上说，肯定是不平等的。但法律在阶级社会里，又是统治阶级维持秩序的一个“平等的尺度”，它可以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要大家一律遵守，被认为法“能触不直，平不正”公平也，因而，才有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说法。所以，法律在本质上是不会平等的，而形式上看来是平等的。法应该是压迫与平等的一个统一体。

（一）原始社会不存在法

人类社会经历了最初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那时社会生产力低下，劳动工具简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群居，劳动生活，称为原始人群。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它是一种原始的平等民主组织，不存在剥削和压迫，原始社会的人与人的关系往往是靠

“习惯”来维持的，“习惯”则是原始人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一些习惯行为为规则，它反映了一些顺理成章的自然规律性，往往与宗教、戒条和道德混杂一起而组成的。

(二)后来由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有了剩余产品，私有制、家庭、贫富分化，因而有了阶级，国家也有了法。

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原始人从旧石器时代进化到新石器时代，发明了弓箭、陶器。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两次社会大分工。这就使得劳动产品除了满足氏族成员需要以外还有了剩余，使得个人积累成为可能，因而产生了私有制和家庭。氏族公社开始分裂成一个个家庭，一些氏族贵族攫取了大量财富，成为富人，而大量一般成员却穷了下来。贫富分化形成了阶级——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集团的劳动”。

奴隶主为了有效地统治大多数，维护其统治而设计了它的专政暴力机构，这就是“国家”。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时，原来原始社会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再也无法调整这个新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了，因此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强迫其他社会成员服从其意志利益。就运用了国家机器制定或认可许多行为规则以代替旧的“习惯”，并通过国家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它，这就产生了最初的法。

据推测法的产生距今大约有 5000 年左右历史。它的产生与国家的形成是同步的，因为国家与法两者是密不可分的，世界上从未存在过没有法的国家，也绝不可能没有国家先产生了法。法与国家应该是同始终的。

最早产生的法，是习惯法、不成文法。后来才发展为成文法。外国传说最早的法有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的亚述法典，而真正为大家所了解的是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的汉模拉比法典，它是迄今为止，世上第一部成文法，它对后世影响极大，此外还有公元前 5 世